

一、認識學習障礙

相關法令

根據法規，學習障礙，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、記憶、理解、知覺、知覺動作、推理等能力有問題，致在聽、說、讀、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；其障礙並非因感官、智能、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、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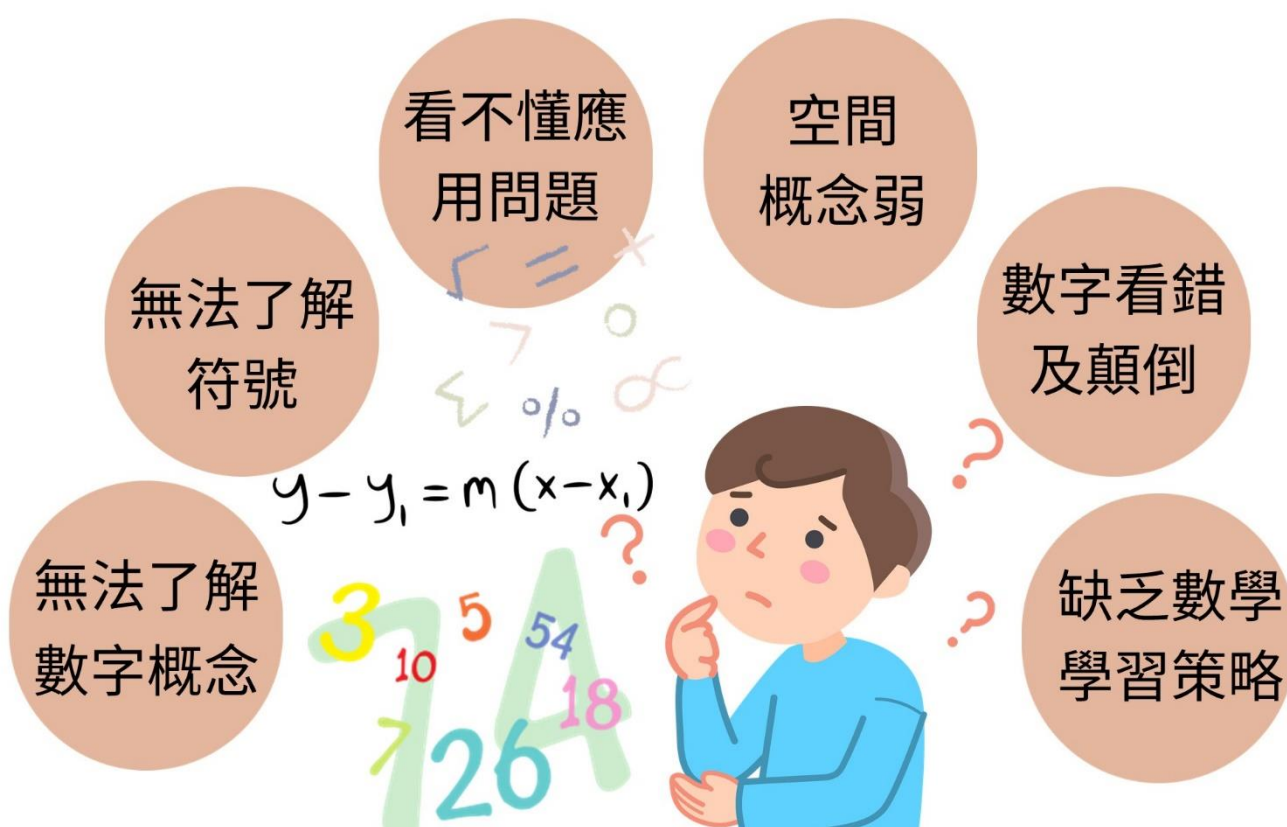
前項所定學習障礙，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：

- 一、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。
- 二、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。
- 三、聽覺理解、口語表達、識字、閱讀理解、書寫、數學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，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，仍難有效改善。

讀寫困難



數學困難



其他影響



最困難的是不被理解的心情，經常被指責為不努力、不用功、偷懶，明明智力正常，就是看不懂、讀不通。



二、學習障礙學生的輔導原則

教師對於學生的期望

設定合適的期待，同時提供必要的教學及調整，激發學生的潛能及建立自信心。

給授課老師的提醒

- 1.發展固定的上課規範使學生有所遵循
- 2.用條列式列舉學生需要完成的事情，交代作業時避免只用口頭說明，同時給予視覺輔助提示(說明單、板書)。
- 3.詢問學生問題後，要求學生重述問題，再請他回答，並給予充分的回答時間。
- 4.碰到較抽象的名詞時，用比較口語的方式解釋。
- 5.縮短查核作業的區間，提供立即性的協助
- 6.考試或作業的調整與替代：如延長時間、口考、電腦打字、報讀或以操作替代筆試.....等。
- 7.鼓勵學生用多感官學習。
- 8.提供結構化的學習情境，安排座位時遠離窗戶、門口，避免過多的干擾。
- 9.書寫速度慢，無法及時完成工作時，同意學生翻拍黑板或影印同學的筆記。
- 10.具體化相關指令，例如報告除了給予主題要求外還可以給學生幾個小項度，讓他們有所依循。
- 11.強化認輔制度：建立班級學伴、志工或小老師體系，以協助學障學生課業學習。

同儕協助

- 1.輪流借他筆記，讓他容易掌握重點。
- 2.提醒他常規或作業要求。
- 3.小組討論或班級活動給他們一些耐心與參與的機會。
- 4.留意他們的學業情況與適應，若發現疑問可主動關心或轉知導師。
- 5.發覺同學的優勢能力，在分組或班級活動時鼓勵他表現。



學障宣導參考資料



認識閱讀障礙



學障微電影
學生篇



學障微電影
教師篇



微電影學習單



書籍：
我看到的字怎麼
都在跳舞



書籍：
學習障礙：逃不
出的學習噩夢



書籍：
通往內心的橋
(漫畫)